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已實施邁入第六個學年度，為使本辦法條文能更臻妥適，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代辦費收取會議之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本辦法所定附表適用之學年度。(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p> <p>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p> <p>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u>學生</u>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p> <p>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u>學生代表</u>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u>學生代</u></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p> <p>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p> <p>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p> <p>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p>	<p>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兒童表示意見權利，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學生代表為代辦費收取會議之組成成員。</p> <p>二、配合第一項增列學生代表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增訂代辦費收取會議，家長及學生代表之成員、人數、實際出席人數、應占該會議總人數一定比率之規定。</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第四條 學生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p>	<p>第四條 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p> <p>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p>	<p>經查教學現場已無「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之學生，爰刪除第二項之全部條文文字及附表二，並將第一項之「附表一」修正為「附表」。</p>
<p>第五條 前條附表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p> <p>（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p> <p>（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p> <p>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第五條 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p> <p>（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p> <p>（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p> <p>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刪除附表二，第一項併同刪除「及附表二」等文字，並將「附表一」修正為「附表」。</p> <p>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以區別相關文件及相關資料，屬不同類型之佐證資料。</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p>

<p>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p> <p>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p> <p>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p> <p>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p> <p>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p> <p>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p> <p>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正。</p>
<p>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p>	<p>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刪除附表二，爰將「附表一」等文字修正為「附表」。</p> <p>二、現行就讀本條所定學制之學生，均係於一</p>

<p>用第四條附表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p>	<p><u>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u>，準用第四條附表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p>	<p>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爰刪除「於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等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係部分條文修正，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附表二 103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現行在學學生已無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爰第四條之附表一修正為附表，並修正本附表之名稱。 二、修正本附表註二，其說明如下：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 公立 私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年所得 總額(單位 ：新臺幣)</td>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納學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8 萬元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148萬 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群科及進修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 私立</td> <td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納學費</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 高中 學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 私立</td> <td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納學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門學程 (二、三 年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 私立</td>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納學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術學程 (二、三 年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 私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 納 學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 補 助</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td>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 納 學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 補 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私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額補助</td> </tr> </table>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 私立	家庭年所得 總額(單位 ：新臺幣)		免納學費		148 萬元 以下		超過 148萬 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專門學程 (二、三 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學術學程 (二、三 年級)	公立 私立	免 納 學 費	無 補 助	普通科		公立	免 納 學 費		無 補 助	私立	定額補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 公立 私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年所得 總額(單位 ：新臺幣)</td>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納學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8 萬元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148萬 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群科及進修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 私立</td> <td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納學費</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 高中 學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 私立</td> <td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納學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門學程 (二、三 年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 私立</td>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納學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術學程 (二、三 年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 私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 納 學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 補 助</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td>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 納 學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 補 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私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額補助</td> </tr> </table>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 私立	家庭年所得 總額(單位 ：新臺幣)		免納學費		148 萬元 以下	超過 148萬 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專門學程 (二、三 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學術學程 (二、三 年級)	公立 私立	免 納 學 費	無 補 助	普通科		公立	免 納 學 費		無 補 助	私立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 私立	家庭年所得 總額(單位 ：新臺幣)			免納學費																																																																		
	148 萬元 以下	超過 148萬 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專門學程 (二、三 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學術學程 (二、三 年級)	公立 私立			免 納 學 費	無 補 助																																																																			
普通科		公立	免 納 學 費		無 補 助																																																																				
		私立			定額補助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 私立	家庭年所得 總額(單位 ：新臺幣)		免納學費																																																																					
		148 萬元 以下	超過 148萬 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專門學程 (二、三 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學術學程 (二、三 年級)	公立 私立			免 納 學 費	無 補 助																																																																			
普通科		公立	免 納 學 費		無 補 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序言及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教育部補助六百八十四元。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教育部補助六百八十四元。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六百八十四元。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p>關負擔。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p> <p>(二)為協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確保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教育部業於一百零八年學年度教育部調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之收費數額百分之三，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八〇〇七八七八三A號函公告「高級中等學校一百零八年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為兼顧學生就學安全，不增加學生學費之經濟負擔，將針對家庭</p>
--	--	---

		<p>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者，應給予定額補助部分，教育部將額外補助本次學費調升之差額六百八十四元，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序言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情形。</p> <p>(三)另現行註二第一點及第二點，有關由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負擔部分，係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情形。</p> <p>(四)考量修正條文第四條係規定：「學生免納學費之</p>
--	--	--

		<p>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為明確規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生免納學費之負擔機制，故仍於註二援引上開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避免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適用法規時發生爭議。爰註二之序言酌作文字修正，除增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序言為其依據外，並刪除「除」字。另於註二之第一點及第二點，分別增訂教育部對學生戶籍所在地為臺北市及高雄市者之免納學費經費負擔金額，並於第三點修</p>
--	--	--

		正學生戶籍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縣(市)者之經費負擔金額。
--	--	------------------------------

